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投资建设聚碳酸酯项目二期工程，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循环经济和化工新材料，延伸公司产品链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效益水平，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同意该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

郑垵

范红梅

杨挺

汤广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